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SAS

巴西税务简介

IEST

Enterprise Consulting Brazil

免责声明

本书内容由IEST提供，虽然IEST力图在本书中提供准确的材料和信息，但IEST并不保证这些材料和内容的准确、完整、充分和可靠性。巴西中资企业协会与IEST明确声明不对这些材料和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也不对这些材料和内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SAS

巴西税务简介



Enterprise Consulting Brazil

前言

近年来，随着中巴两国关系的不断发展，中巴经贸合作成果丰硕，截至2015年底，中国在巴西投资总额已近200亿美元，在巴西经营的中国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长。

在中国企业巴西本地化经营过程中，税务问题成为企业面临的一大难题。巴西税法复杂繁多，除联邦政府税法外，巴西26个州和巴西利亚特区都有自己的税法。这些税法的立法原则、税法结构和计税操作方法也不尽相同。能否了解、熟悉并最终掌握巴西当地税法是关系到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效果甚至成败的重要课题。

为帮助有意在巴西经营的中国企业了解税务方面的法律政策，尽可能规避税务风险，巴西中资企业协会联合伟思商业咨询公司（IEST）共同编写本手册，希望本书内容能够给中国企业在巴西当地的经营提供指导和帮助。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是由已在巴西注册或正准备在巴西注册的、从事国际贸易、商务交流、投资合作和其他商业活动的中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组成的商协会组织，未来我们将继续出版各类刊物、手册，协助中资企业立足巴西，长远发展。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2016年9月

目录

1. 巴西主要税种介绍	1
1.1 企业所得税 (IRPJ – Imposto de Renda de Pessoa Jurídica)	2
1.2 净利润社会贡献费 (CSLL –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Lucro Líquido)	3
1.3 收入税 (PIS和COFINS)	4
1.4 工业产品税 (IPI – Imposto sobre Produto Industrializado)	5
1.5 关税 (II – Imposto de Importação)	6
1.6 金融操作税 (IOF – 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de Crédito, Câmbio e Seguros, ou relativas a Títulos de Valores Imobiliários)	6
1.7 流转税 (ICMS – 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Relativas à Circulação de Mercadorias e sobre Prestações d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Interestadual, Intermunicipal e de Comunicação)	7
1.8 服务税 (ISS或ISSQN – Imposto sobre Serviço de Qualquer Natureza)	9
1.9 进口清关环节税金计算	9
2. 企业在巴西运营中的主要税务风险	11
2.1 企业在巴西经营的阶段	12
2.2 行业税务风险	16
2.3 巴西政府的税务申报及监管系统 – SPED	18
2.4 税务优惠和税务战争	22
2.5 税务筹划	24

2.6 库存管理	26
2.7 税前列支费用	27
2.8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	29
3. 巴西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3
3.1 玛瑙斯免税区 (Zona Franca de Manaus – ZFM)	34
3.2 信息技术行业优惠政策 (Lei de Informática)	34
3.3 出口产品采购免税政策 (Drawback)	35
3.4 基础设施建设免税政策 (REIDI – Regime Especial de Incentivo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Infra-Estrutura)	36
3.5 技术创新所得税减免政策 (Lei do Bem)	37
3.6 半导体/光伏行业优惠政策 – PADIS (Programa d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da Indústria de Semicondutores)	38
3.7 快速通关通道 – OEA (Operador Econômico Autorizado)	38
4. 如何规避和应对税务风险	41
4.1 税务风险产生原因	42
4.2 如何规避税务风险	42
4.3 如何应对税务风险	43
5. 机构介绍	45

1 巴西主要税种介绍

巴西总共有超过70种税费，2015年政府税收占GDP的33%。巴西的税费可分为联邦、州和市三个不同的层级。

联邦税

1.1 企业所得税 (IRPJ - Imposto de Renda de Pessoa Jurídica)

巴西的企业所得税分为两种，其中一种名为 Imposto de Renda de Pessoa Jurídica, 字面含义为法人 (Pessoa Jurídica) 所得 (Renda) 税 (Imposto), 也就是企业所得税。

巴西的所得税细则 (Regulamento do Imposto de Renda) 为1999年3月30日颁布的3000号法令¹, 该法令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三个部分, 其中企业所得税在该法规的第二部分²。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4万雷亚尔的部分需要另外缴纳10%的附加税。简单来说, 企业利润低于24万雷亚尔的部分税率为15%, 超出24万雷亚尔的部分税率为25%。

在巴西, 企业所得税主要有三种计税方法:

1. 实际利润法 (Lucro Real): 以企业的会计利润为基础, 扣除免税的收入, 加上不可抵扣所得税的费用, 以此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 推算利润法 (Lucro Presumido): 以企业的销售额为基础, 计算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销售商品时, 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商品销售总收入的8%。如果是提供服务型企业, 则应纳税所得额为服务收入的32%。推算利润法的使用有一定限制, 例如年收入超过7800万雷亚尔的企业、金融机构等不能使用推算利润法。

3. 简易计税法 (Simples Nacional), 简易计税法的计算不仅仅包括了企业所得税, 也涵盖了其他各种联邦税、州税和市税。简易计税法与推算利润法相同, 是按照企业的收入计算应缴税金。简易计税法的限制比推算利润法还多, 例如采用该种计税法企业的收入不能超过360万雷亚尔, 外国股东入股的企业、金融、运输、电力、汽车和摩托车进口商和厂商、房地产开发商等特定行业不能使用。

1.2 净利润社会贡献费 (CSLL –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Lucro Líquido)

CSLL虽然名义为社会贡献费, 但实际上属于所得税的一种, 其计算机制与所得税基本一致。CSLL的具体法规与企业所得税 (IRPJ) 非常相似。关于CSLL主要的法律规定为7689号法律³。

根据上述法律的第三条规定, 一般企业的CSLL税率为9%。对于金融机构来说, 2015年10月之前, CSLL的税率为15%, 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金融机构税率为20%, 2019年后重新调整至15%。

¹ Decreto Nº 3.000 de 30 de Março de 1999

² Livro II Tributação das Pessoas Jurídicas

³ Lei Nº 7.689 de 1988

1.3 收入税 (PIS和COFINS)

PIS和COFINS与所得税一样，都属于联邦税。PIS的葡语全名为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即社会一体化费。COFINS的葡语全名为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即社会保险融资贡献费。较为简单的理解是，这两种税费都属于收入税，即针对企业收入征收的税金。

纳税环节:

当企业产生收入以及进口清关时需缴纳PIS和COFINS。

税率:

PIS和COFINS的税基为企业每月的收入，税率则根据企业的所得税税制而定。PIS和COFINS分为累计制和非累计制两种。累计制的PIS/COFINS为0.65%和3%，非累计制的税率为1.65%和7.6%。除此之外，某些特定行业，例如汽车、摩托车、制药、医疗、建筑等则有一些特殊的税率和规定。

在进口清关环节也需要缴纳PIS和COFINS，根据最新的规定，2015年下半年起，进口时PIS和COFINS的税率一般为2.1%和9.65%。汽车、汽车零配件、药品、香水类产品等的税率则会更高一些。

税基:

PIS和COFINS的税基是扣除工业产品税 (IPI)⁴、ICMS-ST⁵以及退货等金额后的收入。

1.4 工业产品税 (IPI – Imposto sobre Produto Industrializado)

工业产品税 (IPI) 也属于联邦税，葡语全名为Imposto sobre Produto Industrializado。工业产品税在进口清关环节、厂商/进口商在巴西国内销售环节被缴纳。

批发商和零售商从生产商/进口商采购，再出售时则一般不需要缴纳IPI。

纳税环节:

产品从生产商出货以及进口时需缴纳IPI。除了传统意义上的生产商外，进口商、进口商的分公司/母公司等也被税法规定为“等同于生产商”，因此这些企业在巴西国内销售也需要缴纳IPI。

税率:

IPI的税率一般在0% - 50% 之间，具体税率是根据南共体通用海关编码 (NCM) 以及IPI税率表 (TIPI) 而定。

税基:

在进口清关环节，IPI的税基是到岸价 (CIF)⁶ 价格加上关税 (II)。

在巴西国内销售环节，IPI的税基为产品的销售价格 (Valor do Produto)。

⁴工业产品税 (IPI) 属于联邦税，葡语全名为Imposto sobre Produto Industrializado，详情请见本手册1.4。

⁵ICMS-ST为ICMS的代缴机制，即进口商或厂商代替其客户（零售商或批发商）提前缴纳ICMS税金。详情请见本手册1.7。

⁶到岸价，即货物价值+保险+运费

1.5 关税 (II – Imposto de Importação)

关税 (II) 属于联邦税, 是在进口清关环节需要缴纳的税金。

纳税环节:

企业或个人从国外进口货物时需缴纳II。

税率:

II的税率在0% - 35%之间。

税基:

在进口环节, II的税基是货物的到岸价。

1.6 金融操作税 (IOF – 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de Crédito, Câmbio e Seguros, ou relativas a Títulos de Valores Imobiliários)

金融操作税 (IOF) 属于联邦税, 全称是借贷、外汇、保险交易或股票证券交易税, 是针对金融交易的税金。

纳税环节:

IOF的纳税环节有以下几种:

- 借贷交易
- 外汇交易
- 保险公司的保险交易
- 证券股票交易
- 黄金、金融资产或外汇工具交易

税率

与其他税不同, IOF是针对许多种不同类型金融交易征收的税金, 因此上述每种类型的交易, 都有各自不同的税率。

税基

与其他税不同, IOF是针对许多种不同类型金融操作交易征收的税金, 因此上述每种类型的交易, 都有各自不同的税基和规定, 但一般是基于交易金额。

州税

1.7 流转税 (ICMS – 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Relativas à Circulação de Mercadorias e sobre Prestações d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 Interestadual, Intermunicipal e de Comunicação)

流转税 (ICMS) 属于州税, 与国内的增值税相似, 但又有一定的差异。简单来说, 只要商品发生流通, 就需要征收ICMS。无论是同一公司商品的转移、发送到展会的商品、还是赠品、样品, 按照规定, 都需要缴纳ICMS。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暂缓缴纳或递延 (deferred) 缴纳ICMS, 但是往往有一些的限制。

例如, 在圣保罗州, 展示用的商品可以享有60天暂缓缴纳ICMS的优惠, 但是超过60天则需要补交税金。

由于ICMS是州税, 因此每个州都有自己的ICMS法规, 这使得ICMS成为在巴西经营的企业最为头疼的税种之一。

纳税环节:

进口商品、商品流通以及提供通信、城际/州际交通服务时需缴纳ICMS。

税率:

ICMS是州税, 每个州都有自己的规定, 在大多数情况下, 州内的ICMS税率为17%-19%, 有些产

品可能会有不同的税率，如汽车在许多州的税率为12%，基础粮食类产品税率为7%等等。

跨州税率，也就是当产品从一个州销售/转移到另一个州时的税率为4%（针对进口化比例高于40%的产品，在巴西本地没有生产的、享有PPB优惠政策⁷的产品以及天然气除外）、7%（从南部、东南部销售到北部、东北部、中西部和Espírito Santo州）或12%（其他跨州交易）。

税基:

在进口环节，ICMS的税基为CIF、II（关税）、IPI、PIS、COFINS等金额的总和再加上一些清关费用。

ICMS的税基一般是产品的销售价格加上一些销售费用（例如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险费、利息等），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加上IPI。

关于ICMS-ST:

ICMS-ST为ICMS的代缴机制，即进口商或厂商代替其客户（零售商或批发商）提前缴纳ICMS税金。

根据2015年的最新规定，从2016年开始，Convênio ICMS 92/2015列出的产品都需要缴纳ICMS-ST。在此之前，各州政府则是在其ICMS细则中列出需通过ICMS-ST代缴的产品。

由于每州都有各自的ICMS法规，因此企业

在计算和缴纳ICMS-ST的时候遇到很多困难，ICMS-ST也是在巴西经营的企业最为头疼的税务问题之一。

市税

1.8 服务税 (ISS或ISSQN – Imposto sobre Serviço de Qualquer Natureza)

服务税 (ISS) 属于市税，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征收。

由于ISS是市税，因此不同的城市针对不同的服务可能会采取不同的税率。根据巴西联邦政府第116号补充法⁸中的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ISS应该缴纳给提供服务企业所在城市，个别服务（例如建筑承包、清洁、保安等等）的服务税需要交给服务实际执行的城市。有些服务需要接受服务的企业代扣代缴。

纳税环节:

企业提供服务时需缴纳ISS。

税率: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ISS的税率应2%-5%之间。

税基:

ISS的税基是服务价格。

1.9 进口清关环节税金计算

为了便于理解进口环节的税金，我们对清关时税金的计算做一个简要说明。

⁷ PPB (Processo Produtivo Básico – 基础生产流程) 是巴西针对部分产品制定的优惠政策，详情请见本手册3.2。

⁸ Lei Complementar nº 123 de 2003

下面的例子中，假设产品的货值为10万美元，运费为500美元，保险为100美元，美元兑雷亚尔汇率为1:4。

	USD	R\$
货值	\$ 100,000.00	400,000.00
运费	\$ 500.00	2,000.00
保险	\$ 100.00	400.00
到岸价 (CIF)		402,400.00

	%	税基	税额
关税II	15%	402,400.00	60,360.00
IPI	10%	462,760.00	46,276.00
PIS	2.10%	402,400.00	8,450.40
COFINS	9.65%	402,400.00	38,831.60
ICMS	18%	678,436.59	122,118.59
清关税费总计			276,036.59

关税 (II) 税率为15% (具体税率根据海关编码NCM而定)，IPI税率为10% (具体税率根据海关编码NCM而定)，PIS和COFINS分别为2.1%和9.65%，ICMS税率则为18%。

如上表所示，关税的税基是CIF价格，而IPI的税基是CIF+II。

PIS和COFINS的税基为CIF价格。

ICMS的税基则是(CIF+II+IPI+PIS+COFINS)/(1-ICMS税率)。

请注意，上述计算只是简单示例，在实际操作中还有另外一些金额相对较小的费用同样需要被列入清关的税费计算当中，如AFRMM (商船队附加运费，一般为海运费的25%)、SISCOMEX (海关报关系统费)、目的港码头费等等。

2

企业在巴西运营中的 主要税务风险

2.1 企业在巴西经营的阶段

企业在巴西经营的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风险点也都是截然不同的。而如何规避风险，降低税务成本，是企业在任何阶段都需要面对的挑战。

初入巴西

虽然企业在准备进入以及刚进入巴西的时候，暂不会遇到税务风险，但在该阶段却容易为以后的风险埋下种子。以下是企业在初入巴西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对于巴西的整体税负情况缺少了解：巴西市场上的产品看起来销售价格可能是中国国内价格的2-3倍甚至更高，但在扣除销售税金、进口关税以及销售费用（佣金等）之后，实际的利润空间往往比预期的低得多。加之巴西较高的运营成本，以及税务、劳务、坏账等潜在风险，低于预期的利润率往往使得企业在巴西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远低于预期。此外，一些企业在定价时对于巴西的转移定价⁹规定缺少了解，给企业未来运营带来巨大的所得税风险。

我们的建议：企业在进入巴西前应详细了解巴西的法律和法规，避免对市场情况做出错误的评估。

2. 选址和税务优惠：巴西不仅税负高，而且税法复杂，而这其中各个级别的政府（联邦、州、市）以及同级政府之间（州与州、市与市）的税务纠纷（Guerra Fiscal）则是最让国外投资者难以理解

的一环。有一些企业被州/市政府的优惠政策吸引，而决定投资地点。但州政府之间以及市政府之间的税收利益纠纷可能会导致企业并不能从优惠政策中获得太多的益处。加之巴西政府最近在税务纠纷问题上频繁出台新政，企业可能在税收优惠政策上竹篮打水一场空。

2016年4月，巴西州政府联合委员会（CONFAZ）公布了针对税务战争的新规（2016年的31号协议¹⁰），允许各州税务局给予企业优惠政策，但要求企业将获得优惠的一部分（10%）存放在州政府的设立的地区基金中。然而，该协议仍存在许多的争议，而且尚未出台实施细则，具体日后如何实施仍不明确。

我们的建议：企业应谨慎对待各级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切实了解优惠政策的合法性及税务优惠的比例。

3. 财税系统设置：企业在巴西经营时，需要根据巴西的税务体系，在其财务系统的税务模块中进行一系列的设置，使税务系统尤其是开票系统能够正确开具发票，减少税务风险。由于巴西税务体系复杂，所以ERP系统在巴西一般没有现成的税务模块，需要由企业自己定制税务模块。无论是使用SAP、ORACLE还是巴西本地中型企业使用较多的TOTVS系统，税务模块的设置都是非常重要的前期准备工作。税务系统设置问题可能直接导致巨大的税务风险。

我们的建议：企业在设置自己的税务系统时尽量与专业的税务机构合作，并要进行多次测试，以降低风险。

⁹ 转移定价（Transfer Pricing）详情请见本手册2.8。

¹⁰ Convênio do ICMS 31/2016

初期经营

企业在巴西经营初期，由于在税务方面缺少足够的了解，团队建设还未完善，开票和财务系统的设置也需要调试，可能遇到较多的税务问题：

1.代理记账：企业在巴西经营初期，要建立自己的财税团队并不容易，因此往往需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代理记账。但由于巴西税法复杂以及当地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加之双方沟通障碍，在代理记账时可能会有较多纰漏或错误。

我们的建议：企业与代理记账机构应经常保持沟通，并对其税务申报、发票等文件进行检查，也可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会计事务所的工作进行审核。

2.税务申报：在初期经营阶段，企业面临大量的税务申报。事实上，在巴西运营的企业中，不同税务申报之间出现数据互相矛盾的情况屡见不鲜。其中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系统设置和一些日常数据的输入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差异。互相矛盾的数据可能引起税务局的关注，并对企业提出质疑，造成税务风险。

我们的建议：企业在巴西经营初期，可以建立一套内部检查体系，通过自己的税务团队，或邀请第三方税务咨询或审计公司对税务申报进行审核，以确保申报内容的准确性。

3.税法变动：由于巴西税法经常朝令夕改，甚至政府有时也无法给予清晰的解释，导致企业遇到很多这方面的挑战。

我们的建议：企业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培训，让财税人员对最新的法律法规有足够的了解。此外，企业也可以定期召开财税人员的专业会议，探讨和普及最新的税法变动。

长期经营

一般企业度过了前3年后，会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财税团队，系统相对也较为优化，但此时可能面对更多风险。以下是长期经营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1.转移定价：一般税务局会在企业进入巴西的第四年到第五年对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检查中较为常见的问题就是转移定价。不少中资企业对转移定价问题缺少足够的认识，本地的税务人员也没有及时提醒，导致企业因为提供错误信息或者没有进行转移定价计算和调整而遭到税务局罚款。

我们的建议：企业应该尽早了解转移定价的相关规定，并且每年进行转移定价的计算，以避免此类风险。

2.库存管理：企业在巴西长期经营，库存管理非常重要。如果库存管理出现问题，可能会出现企业账实差异的问题。当税务局前来检查时，可能对账实差异提出质疑。一般来说，如果账面库存大于实际库存，税务局会认为企业在销售时未开具发票，因此导致账面与实际库存的差异，并以此为由向企业开具罚单。

我们的建议：企业应该重视库存管理，定期盘存，建议每年至少一次在第三方监管下进行盘存，以确保盘存的准确性。当发现问题时，需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尽快解决，以避免积少成多。

3. 税务纠纷: 对在巴西长期经营的企业而言, 税务纠纷是必然面对的一个问题。在税务纠纷中, 有时税务官员会对企业提出一些非常规性要求, 使得企业运营风险增加。

我们的建议: 企业应该尽量避免非常规性解决方法, 一是由于税务人员在一次获惠后, 会经常与企业私下往来; 二是这类方法往往会留下许多后患, 有时暂时解决了一个问题却会导致更多问题出现。

2.2 行业税务风险

在巴西, 不同行业企业会面对不同的税务风险。如贸易和工业企业在销售产品时, 所面对的税收一般会比服务业更为复杂。此外, 对有些特定的产品, 例如汽车、摩托车、药品、重型机械等有特别的规定。下面我们简单介绍不同行业所面对的税务风险:

消费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不少消费品销售时需要缴纳ICMS-ST, 即预缴的ICMS, 导致进口商和制造商在销售产品时, 需根据客户所在州的法规计算ICMS-ST。由于ICMS属于州税, 每个州都有自己的规定, 因此企业在销售产品时需要对各州的税法和规定有非常清晰的了解。

ICMS-ST的问题之一是退货。如果有一家位于圣保罗州的企业将其产品销售给位于里约州的客户, 在销售时缴纳了ICMS-ST, 但此后里约的客户决定退还货物。按理说, 之前缴纳的ICMS-ST应退还给企业。但实际上, 如果卖家企业没有在里约州政府注册登记, 获得里约州的州政府登记号

(Inscrição Estadual), 则缴纳的ICMS-ST税金将很难直接退回给企业, 更让企业头疼的是, 每个州都有自己的ICMS-ST退还流程, 往往耗时长久。

建筑行业

由于建筑行业税收体系较为特别, 并且存在诸多税务上的争议, 加之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匮乏, 身处这一行业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税务风险。

建筑行业中的税务争议点之一: 根据巴西联邦政府的法律规定, 当总包商向业主开具服务发票时, 可将向分包商支付的ISS (服务税) 从总包商的ISS中扣除。然而, 有些市政府的法律中没有相关的规定。因此, 在这点上, 联邦法律和市法律之间是存在差异的。

按照巴西宪法, 联邦法律比市政府的法律层级更高, 因此法律效力更高。然而, 在实际操作当中, 由于市政府缺少相关的规定, 企业在申请ISS税金扣除时相当困难。

信息产业

为了促进本地信息产业的发展, 尤其是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本地化生产, 巴西政府针对该类产品制定了一被称为PPB (Processo Produtivo Básico - 基础生产流程) 的优惠政策。

PPB虽然带给企业一系列的税收优惠, 但是同时也对企业提出较高的管理要求, 尤其是在库存管理和税务系统设置方面。除此之外, PPB还要求企业将收入的一部分投入研发中, 这也使得PPB的成本变得更高。

2.3 巴西政府的税务申报及监管系统 – SPED

巴西政府于2007年正式颁布了公共电子记账系统(SPED – Sistema Público de Escrituração Digital), 其中包括电子发票(NF-e), 税务电子记账系统(SPED – FISCAL), 社会贡献费电子申报(SPED – Contribuições), 企业会计信息电子申报(SPED – Contábil), 会计税务电子申报系统 (ECF) 和企业员工社保信息申报 (E-Social) 等一系列的电子文件和申报。企业需要通过网络将上述文件上传到税务局的服务器。从2009年开始, SPED系统开始逐步落实。

SPED-FISCAL (EFD) – 税务电子记账系统

SPED-FISCAL主要是针对ICMS和IPI两种税金, 每月申报一次。通过该文件, 税务局可以了解企业每个月所有的进项(采购、客户退货、库存转移等)的信息以及每个月所有销项(销售、退货给供应商、库存转移等)的信息。税务局可以掌握企业每一种产品的采购、销售数量、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此外, SPED-Fiscal中还有客户、供应商以及运费、付款条件等信息。

必须要递交SPED-FISCAL申报的企业: 从2016年开始, 只要是拥有州注册号(Inscrição Estadual)¹¹的企业, 除非是个人企业(MEI – Micro Empresa Individual 个人企业), 其余企业都需要提交SPED-FISCAL申报。

递交期限: 一般是申报月份后第二个月的20日左右(根据每个州的规定, 可能日期有不同), 例如圣保罗州2016年1月份的SPED-FISCAL文件, 应该在2016年3月20日左右之前递交。

SPED – CONTRIBUIÇÕES (EFD –

CONTRIBUIÇÕES) – 社会贡献费电子申报
SPED-CONTRIBUIÇÕES主要是针对PIS/COFINS, 每月申报一次。该申报与SPED-FISCAL类似, 通过该申报, 税务局可以掌握企业的采购和销售等信息。除此之外, SPED-CONTRIBUIÇÕES还会包括房屋租金、各类服务以及金融收入等信息。

SPED-CONTRIBUIÇÕES涉及的企业更广, 无论有没有州注册号(IE), 都需要递交该申报。

必须要递交SPED-CONTRIBUIÇÕES的企业: 使用实际利润法(2012年起)和推算利润法计税(2013年起)的企业。

递交期限: 一般是申报月份后第二个月的第10个工作日。例如2016年1月份的SPED-CONTRIBUIÇÕES文件, 最晚在2016年3月14日之前递交。

ESCRITURAÇÃO CONTÁBIL FISCAL (ECF)

– 会计税务电子申报系统

ECF文件主要针对企业的所得税(IRPJ和CSLL), 每年申报一次。该申报内容与企业所得税(IRPJ和CSLL)的调整有关。ECF是基于ECD (SPED-CONTABIL) 中的会计信息填写的。

¹¹ 由于ICMS是州税, 因此每个ICMS的纳税人在州政府都需要有一个州注册号, 也就是Inscrição Estadual, 简称为IE。

除了所得税调整信息外，企业累计亏损额信息也需要记录在ECF中。

必须要递交ECF的企业：所有采用实际利润法和推算利润法计税的企业，包括免税的企业。

递交期限：一般为每个会计年度下一年度6月的最后一天，由于是新的申报，最近的两次都被延期，其中2015年的ECF的日期由2016年6月30日延期至2016年7月29日。

SPED – CONTÁBIL (ECD) – 企业会计信息电子申报

SPED – CONTÁBIL文件主要针对企业的会计和财务信息，每年申报一次。该申报内涵盖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利润表、日记账、分类账、每月的会计科目余额表等信息。

通过SPED-CONTÁBIL，巴西税务局可以对企业的资金状况、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水平拥有非常全面的了解。

必须递交SPED-CONTÁBIL的企业：使用实际利润法（2013年起）和使用推算利润法且分配的红利超过推算利润的企业。

递交期限：下一年度5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的ECD需要在2016年5月31日前递交。

E – SOCIAL – 企业员工社保信息申报

E-SOCIAL文件是针对企业员工薪酬和社保

信息的申报。通过该申报，企业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注册雇主公司以及员工信息。除此之外，企业也可以通过E-SOCIAL，直接缴纳员工的所有工资税，包括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退休金 (INSS)，以及企业的员工失业基金 (FGTS) 和退休金以及保险金。

必须递交E-SOCIAL的企业：2014年年收入超过7800万雷亚尔的企业，从2016年9月开始必须递交E-SOCIAL申报，其他企业从2017年开始必须通过E-SOCIAL进行申报。

递交期限：每月递交。

Declaração de Débitos e Créditos Tributários Federais (DCTF) – 联邦税金申报

所有处于运营状态的企业（即有资金流动的企业）都需递交DCTF。DCTF中包括企业每个月需要缴纳的联邦税金的信息，其中包括IRPJ（企业所得税）、CSLL（社会贡献费）、IPI（工业产品税）、IOF（金融操作税）、PIS、COFINS（销售税）、IRRF（预提所得税）、CSRF（预提社会贡献费）等等。

必须递交DCTF的企业：除了采用简易计税法 (SIMPLES NACIONAL) 之外的绝大多数企业都需要递交DCTF。

递交期限：每月递交。

除了上述申报之外，还有GIA（州政府税务申报，每个州名字可能会不同）、DIRF（预提所得税申报）、SISCOSERV（境外服务、特许使用费申报）、CBE（境外资产申报）等等一系列的申报。

数量众多的申报使得在巴西经营的企业需要面对高度的监管以及大量的工作，大大提高了企业的合规成本。

除此之外，如果未及时递交申报，还有可能会被税务局处以高额罚款，给企业造成损失。

2.4 税务优惠和税务战争

州政府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ICMS税属于州税，因此州政府之间有时会因利益分配而产生纠纷。举例来说，有些州政府给予贸易公司税收优惠政策，使其进口时可以暂缓缴纳ICMS，且在销售时缴纳的税金仅为实际应缴税金的1/3左右。

优惠本身对于企业是有利的，然而，由于ICMS本身进项销项相抵的机制，买家所在的州政府不承认卖家所在州的优惠政策。鉴于卖家实际缴纳的税金低于票面税金，买方州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了损害，从而要求买家支付税金差额。例如：

A是一家在圣卡塔琳那州的进口公司

B是一家在圣保罗州的公司，从A采购商品
假设当A将商品销售给B的时候，发票上的ICMS税金是100，但A实际只缴纳了30的税金，而B可以计提100的进项税。

B在圣保罗州销售的时候，假设需要支付150的ICMS。由于在购买时计提了100的进项税，因此B在圣保罗州只需要缴纳50。

圣保罗州政府可能会因为A并未实际支付100的ICMS而向B要求支付70的税金差，导致B和A同时面对巨大的税务问题和风险。

2016年4月，巴西州政府联合委员会（CONFAZ）公布了2016年的31号协议，对税务战争有了新的规定，允许各州政府给予企业优惠政策，但要求企业将获得的优惠的一部分（10%）存放在州政府的设立的地区基金中。然而，该协议仍存在许多的争议，而且尚未出台实施细则，具体日后如何实施仍不明确。

服务税 (ISS) 市政府优惠政策与规定

除了州政府之间的税收争议，市政府之间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存在争议。根据巴西联邦116号补充法¹²中的规定，ISS的最高税率为5%，而根据宪法暂行条例第88条¹³的规定，ISS的最低税率为2%。

然而，为了招商引资，有一些市政府将部分服务的ISS实际税率降到了2%以下。由于低于宪法规定的最低税率，这些政策实际是违宪的，没有法律效力。

此外，有部分市政府，如圣保罗市，要求注册地址在其他城市并为圣保罗市的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在圣保罗市政府注册登记，否则当位于圣保罗市的企业向市外企业支付服务费时，将被要求向圣保罗市代扣代缴服务税，导致双重征税。里约市也有类似的规定。

¹² Lei Complementar nº 116 de 2003, Art 8º

¹³ Ato das Disposições Constitucionais Transitórias, art. 88

销售产品与服务

巴西税法中有一些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定义，导致企业在经营中不得不面对相关的税务风险。

在因税法冲突造成的风险中，销售产品与服务的界定是较为常见的问题：当企业销售的产品需要安装和调试时，安装和调试应属于销售产品收入（缴纳ICMS和IPI）还是服务收入（缴纳ISS）？

由于销售产品的同时需要提供服务，且ISS的税率远低于ICMS和IPI，因此有企业希望将收入定义为服务，以此起到节税的效果。然而，税法对于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界定有一系列的规定，并非所有产品的销售都可以与服务分开。

对上述法律法规缺少了解可能造成两种情况：一是企业以不合规的方式分配销售产品和规定服务价格，因此造成税务风险；二是企业将收入全视为销售产品并缴纳ICMS和IPI，导致支付过高的税金，同时还可能面临市政府针对其未缴纳ISS的质疑。

上述几点是税务战争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主要问题。我们建议企业在开展业务前充分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充分准备，既要了解税务优惠政策带来的经济收益，也知晓其潜在的法律风险。

2.5 税务筹划

由于巴西税务局习惯对于税法中的漏洞进行补充，因此税务筹划的空间很小。有时，巴西会计师或律师声称存在可以节税的筹划，这些筹划看起来很美，却是有法律风险的。

因此，企业在进行税务筹划的时候，需做好充分的准备，真正了解税务筹划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巴西的税务筹划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关于投资主体：企业在进入巴西之前，可选择从不同国家的法人主体进行投资。由于巴西与某些国家拥有较为优惠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通过这些国家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投资可以在未来利润返还的时候获得一部分的税金减免。

2.关于投资架构：企业在巴西运营，可以采用不同的架构，比如成立一家控股公司，并在其下设立子公司；或者也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在巴西设立多家子公司。不同的投资架构会对企业的税负产生影响。

3.关于税制选择：大部分企业可以自行选择税制（推算利润法或实际利润法），采用实际利润法的企业则可选择按季度¹⁴或按年缴纳，根据公司的利润、运营情况，合理地选择税制，可起到节税的效果。

4.关于选址：有些州政府和市政府会通过优惠政策吸引企业投资。然而，有些税收优惠政策是存在争议的，需要谨慎评估其风险。企业应该清楚税务优惠政策的利弊，并在权衡之下做出最后的判断。

5.关于销售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会对企业的税负产生直接影响，例如在特定情况下，直

¹⁴ 选择按年缴纳所得税需要每月计算应缴所得税金，在第二年再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销可大幅减少ICMS。此外,当销售产品也涉及服务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拆分产品和服务收入,亦可减少ICMS和IPI。企业可根据所处行业的税法,合理构建销售模式,减少企业税负。

6.关于特殊税制:巴西的税法中允许企业申请一些特殊税制,可帮助企业节约税务成本。较为常见的特殊税制是在进口时可暂缓缴纳税金,通过该特殊税制一方面可以优化企业的现金流,一方面也可以避免累积进项税资产。

7.关于优惠政策:巴西联邦政府有一些行业性的优惠政策,比如在基建工程中,企业可以申请REIDI政策,这样便可以在进口设备和国内采购时暂缓缴纳PIS和COFINS。另外像电子产品的PPB政策,也可以在进口时获得IPI、ICMS¹⁵等税金暂缓缴纳,在销售时可获得IPI和ICMS的优惠。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应对有关的优惠政策进行充分了解,提高企业的税务效率。

企业应在做好充分调研,对税务筹划的风险和合理合法进行充分评估后做出决定。

2.6 库存管理

库存管理也可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税务风险。如果库存的实际数据与账面数据不符合,或者企业出现负数的库存,则会引起税务机构的注意,认为企业可能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

¹⁵ICMS属于州税,因此具体的优惠需根据州政府的政策而定,但大部分州政府都有与PPB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SPED-FISCAL文件中包含了企业每年的盘存信息,因此税务局不难从SPED-FISCAL中发现企业的库存情况。即使没有SPED-FISCAL,税务局也可以到企业所在地进行盘存。盘存中如果发现库存数量少于账面数量,企业将被认为在没有开具发票的情况下销售产品,导致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的不同。

如果库存数量多于账面数量,企业会被怀疑从非法途径购买产品。

实际上,有些库存差异是因企业在管理过程中的一些问题造成的。比如,某些产品,尤其是零配件,由于产品编号多,部分产品非常相似,在产品入库或开票的时候,产生混淆,导致库存数量差异。

2.7 税前列支费用

根据巴西所得税法,一些费用不可扣除所得税税基,几种不可抵扣所得税的费用如下:

提供服务

联邦税务局对于服务费用的理解¹⁶是,仅在服务发票中描述“提供XX服务”不足以抵扣所得税。在税前扣除服务费用,企业必须提供服务的实质内容。

境外旅行

根据巴西税务局的解释¹⁷,只有证明企业高管境外旅行是企业运营需求时,费用才可抵扣所得税。

¹⁶ AC. N° 01-05.499/2006

¹⁷ AC N° 193-10.652/90

捐赠

根据巴西所得税法的规定¹⁸，只有捐给文化项目、教育和调研机构以及非盈利机构的款项才可抵扣所得税，除此之外其他捐赠费用都不得在税前列支。

赠品

赠品可否税前列支一直存在争议。根据巴西联邦税务局的理解，企业免费赠送给消费者或终端用户的礼品并不在企业的经营范围之内，因此不可抵扣所得税。但根据法律规定，只有非广告或推广性质的赠品才不可抵扣所得税。

债务赦免

根据税务局的理解，如果一家在巴西的公司赦免另一家公司的债务，被赦免公司需要将赦免债务作为其收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而非企业运营所必须的正常费用，赦免金额不可抵扣赦免公司所得税。

公关费

公关费的抵扣是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根据税务局的理解，公关费（聚餐、庆祝活动）只有和企业的经营范围有直接关系，且金额“合理”时才可抵扣所得税。因此，只要金额“合理”，企业与客户、员工之间的聚餐、年终聚会的礼品都应该可抵扣所得税。然而，从1996年开始，9249号法律的13条规定，礼品费用不可抵扣所得税。

上面只是列举了几个不可抵扣所得税或存在争议的一些费用，在实际运营中类似的费用和争议更多。

2.8 转移定价 (Transfer Pricing)¹⁹

转移定价是指跨国公司内部，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产品，提供商务、转让技术和资金借贷等活动时所确定的企业集团内部价格。

巴西政府为了控制企业通过不合理的定价将利润转移到其他国家，制定了一套“严密”的转移定价规则。以进口为例，如果计算得出的转移定价低于FOB价格，则企业需要调整所得税税基，将低于FOB价格的金额加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由于转移定价的调整，企业甚至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仍然需要缴纳所得税。

转移定价是许多在巴西经营的企业都遇到过的问题，其原因一方面是一些巴西本地的财会人员对于转移定价的规定缺少了解，另一方面则是巴西转移定价的规则与经合组织成员国相差甚远。

根据规定，转移定价有几种不同的计算的方法，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正确合理地选择最适合的转移定价计算方法，可帮助企业规避税务风险。

除了商品和服务进出口之外，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也需要遵循转移定价的规定。

转移定价计算简介：

当在巴西境内的企业从关联企业进口商品时，可用下四种方法计算转移定价：

¹⁸ Art. 365 do RIR/99

¹⁹ Instrução Normativa Nº 1.312 de 2012

非受控可比价格法 (Preço Independente Comparável – PIC):

当巴西的企业A向境外关联企业B进口时，A需要在巴西计算转移定价。如果A采用PIC，则需要B提供销售给非关联企业时所采用的价格。

以B给非关联企业的销售价格作为依据，去除所有销售税金后，便可计算出“转移定价”。再将该价格与B对A的FOB价格进行对比，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则无需进行转移定价调整。

销售价格减利润法 (Preço de Revenda menos Lucro – PRL):

采用PRL计算转移定价时，需要将企业的销售价格去除所有税金后再减去20%的利润，计算出“转移定价”。这一方法是巴西最为常用的转移定价计算方法，但对于毛利率较低的企业来说，可能会带来高额的所得税调整。如果该价格高于进口时的FOB价格，则无需进行转移定价调整。

税务局在进行转移定价检查的时候，最常用的是PRL，因为税务局知道企业进口时的FOB价格以及销售价格，很容易确认按PRL计算转移定价是否需要调整所得税。

成本加成法 (Custo de Produção mais Lucro – CPL):

采用CPL计算转移定价时，需要将出口企业的生产成本加上20%的毛利，以此计算出“转移定价”。这一方法在巴西实施起来问题较大，尤其是对于中国企业。主要原因之一是，所有相关的文件（包括国内的采购

发票，员工薪酬，成本核算）都必须经过巴西驻中国使领馆的认证，并全部由巴西的法证翻译译成葡萄牙语。准备上述文件不仅耗时较长，而且大大提高企业合规成本。

进口期货交割价格法 (Preço sob Cotação na Importação – PCI):

从2013年起，大宗商品的进口必须使用PCI。采用PCI计算进口产品的转移定价，需要将该产品在交易日期的国际期货市场价格加上/减去市场的平均升水 (premium)。

在巴西境内的企业向境外关联企业出口产品时，有以下几种计算方法：

出口价格法 (Preço de Venda nas Exportações – PVEx)

采用PVEx计算转移定价时，以同一时期内，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权益出口到非关联方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依据。

目的国批发价减利润法 (Preço de Venda por Atacado no País de Destino, Diminuído do Lucro - PVA)

采用PVA计算转移定价时，以同一时期内，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权益在目的国批发市场的加权平均价格，除去销售税金和15%的毛利计算得出。

目的国零售价减利润法 (Preço de Venda a Varejo no País de Destino, Diminuído do Lucro – PVV)

目的国零售价减利润法与PVA较为相似。通过PVV计算转移定价时，以同一时期内，相同

或相似产品/服务/权益在目的国零售市场的加权平均价格，除去销售税金和30%的毛利计算得出。

采购/收购成本加利润法 (Custo de Aquisição ou de Produção mais Tributos e Lucro – CAP)

采用CAP计算转移定价时，企业需要在其采购/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15%毛利。这是巴西联邦税务局最常采用的计算方法，因为税局可通过SPED文件了解企业成本以及销售价格信息。

出口期货交割价格法 (Preço sob Cotação na Exportação – Pecex)

从2013年起，大宗商品的出口必须使用Pecex。通过Pecex计算进口产品的转移定价，需要将该产品在交易日期的国际期货市场价格加上/减去市场的平均升水 (premium)。

一般来说，企业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下一年的6月30日之前将转移定价的计算通过所得税申报 (DIPJ, 现已由ECF代替) 递交给政府。

转移定价造成罚款的情况在巴西非常常见，企业需对转移定价的计算引起重视，以避免税务风险。

3

巴西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1 玛瑙斯免税区 (Zona Franca de Manaus – ZFM)

玛瑙斯免税区是巴西唯一一个由联邦政府设立的免税特区，旨在通过大力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巴西北部，尤其是玛瑙斯地区的竞争力，吸引更多投资者到当地投资。

玛瑙斯免税区的免税政策涉及的税种广，幅度大，从税务角度来说，在巴西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存在。区内的优惠税种包括关税、IPI、PIS、COFINS、所得税以及ICMS，几乎所有的主要税种都享有优惠。其中关税的减免幅度最多可达到88%，IPI完全减免，PIS和COFINS的税率比其他地区更低，所得税的减免达到75%，ICMS则是根据行业不同，减免幅度从45%-100%不等。

虽然税收优惠多，但是玛瑙斯地区也有一些先天性的不足，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由于距离海港和主要消费市场较远，导致玛瑙斯地区的物流成本非常之高。此外，由于玛瑙斯学府比较少，人才较为稀缺，直接导致了玛瑙斯的人工成本也比其他巴西北部和东北部地区更为昂贵。

3.2 信息技术行业优惠政策 (Lei de Informática)

1991年颁布的8248号法²⁰（也被称为信息技术法 – Lei de Informática）正式设立了信息技术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旨在通过降低本地生产信息技术产品（电脑、手机等产品）的IPI税负，促进本国技术发展。

²⁰ Lei N° 8.248 de 1991.

根据信息产业法的规定，满足生产基础流程 (Processo Produtivo Básico – PPB) 条件，并申请获得PPB资质的企业，可以享受80% - 95%的IPI减免。在有些州，拥有PPB资质的企业还可享受ICMS优惠政策，优惠幅度可达到100%。

3.3 出口产品采购免税政策 (Drawback)²¹

出口产品采购免税政策 (Drawback) 是针对出口企业的优惠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出口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享有进口和国内采购环节联邦税（关税、IPI、PIS、COFINS）暂缓缴纳 (Suspension) 或免税待遇。由于上述税种在出口环节免税，因此享受 Drawback 的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无需缴纳任何税金。此外，企业也可以申请州政府的 Drawback 政策，获得 ICMS 的递延 (deferral) 缴纳政策。

Drawback分为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模式是暂缓缴纳 (Suspension)，另一种则是免税 (Exemption)。

享有暂缓缴纳模式的企业可在采购环节暂缓缴纳税金，但企业需向税务局承诺其所采购的原料将用于未来出口的产品中。如果没有按照承诺出口，则企业需要补缴未出口部分的税金。

享有免税模式的企业则是在企业已经出口产品的基础上，向税务局申请在下次采购相同数量的同种原材料时获得免税政策。与暂缓缴纳模式不同，只要企业已经出口并获得税务局的 Drawback 批准，在采购同种原材料时（上限为之前两年内出口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数量）可以直接获得免税，无需再做后继的跟进。

²¹ Portaria SECEX N° 23 de 2011

暂缓缴纳模式是企业先享受优惠政策，但需要履行出口承诺，而免税模式则是先出口再申请下次进口时的优惠。相比之下，暂缓缴纳模式更为优惠，但风险更大，对于企业的内控要求更高。免税模式风险较低，且更易实施。

3.4 基础设施建设免税政策 (REIDI – Regime Especial de Incentivo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Infra-Estrutura)²²

基础设施建设免税政策 (REIDI) 是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拥有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交通等）项目的企业可申请REIDI政策，暂缓缴纳以下税费：

巴西国内收入所对应的PIS和COFINS：

- 1.将新的机械或设备销售给享有REIDI的企业时可暂缓缴纳PIS和COFINS，基建项目中使用的新设备必须记入企业的固定资产；
- 2.将建筑材料销售给享有REIDI的企业时可暂缓缴纳PIS和COFINS，基建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记入企业的固定资产；
- 3.为享有REIDI的企业提供与基建项目有关的服务时可暂缓缴纳PIS和COFINS，该服务需要计入固定资产。

进口环节对应的PIS和COFINS：

- 1.享有REIDI的企业进口的新机械或设备时可暂缓

缴纳PIS和COFINS，基建项目中的设备必须记入企业的固定资产；

- 2.享有REIDI的企业进口建筑材料时可暂缓缴纳PIS和COFINS，基建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记入企业的固定资产；

- 3.享有REIDI的企业支付进口服务的款项时可暂缓缴纳PIS和COFINS，服务需运用于基建项目中，且需记入固定资产。

3.5 技术创新所得税减免政策 (Lei do Bem)²³

巴西政府设立了针对技术创新研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旨在通过给予税务上的优惠待遇，推进企业的创新以及科技发展。该政策包括以下内容：

- 1.所有在研发中花费的费用都可用于抵扣企业的净利润；
- 2.对为研发而购买的设备、机械、工具和零配件减免IPI的50%；
- 3.加速折旧，以研发为目的购买的新机械、设备、机器及工具，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IRPJ) 以及社会贡献费 (CSLL) 时可在购买当年全额折旧；
- 4.加速摊销，以研发为目的购买的无形资产，可在购买当期直接记为成本或费用；
- 5.向境外支付的专利、品牌的注册和维持费用可免缴预提所得税。

²²Lei N° 11.488 de 2007

²³Lei N° 11.196 de 2005

受惠企业需每年向巴西科技部提交技术报告，汇报其研发项目。科技部会将相关的税务优惠信息发送给联邦税务局秘书处。

3.6 半导体/光伏行业优惠政策 – PADIS (Programa de Apoio ao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da Indústria de Semicondutores)²⁴

半导体/光伏行业优惠政策 (PADIS) 是针对半导体 (电视、LCD、LED屏、光伏太阳能板等) 行业的优惠政策。根据规定，制造企业在满足相关行业研发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PADIS优惠政策。

PADIS的优惠幅度非常大，企业在进口生产设备时的PIS、COFINS和IPI税率可下调至0%。除此之外，销售享有优惠政策的产品时，PIS、COFINS和IPI的税率同样可下调至0%。

3.7 快速通关通道 – OEA (Operador Econômico Autorizado)²⁵

OEA是巴西海关的快速通关通道制度，其前身为蓝色通道 (Linha Azul)。通过OEA，企业可快速清关，大幅提高运营效率。它也体现了海关管理部门推动企业主动遵守外贸法规的战略方针。

满足某些要求的企业可自行通过蓝色通道进口、出口货物，且将会优先分入到海关检查以及清关的绿色通道。

对于进口商：

- 1.货物到岸时给予“优先仓储”或“不经过仓储”的优先待遇，具体情况视清关港口而定；
- 2.货物清关优先待遇，海关检查和干预最小化；
- 3.开柜验货时享有优先待遇。

对于出口商：

- 1.在货物出口或运输时海关监管较少且享有优先待遇；
- 2.开柜验货时享有优先待遇。

企业若欲申请蓝色通道必需遵守以下要求：

- 1.加入电子税务注册系统 (Domicílio Tributário Eletrônico)；
- 2.递交企业会计信息电子申报 (ECD)；
- 3.能够出具无欠税证明；
- 4.拥有企业注册税号 (CNPJ) 并缴纳联邦税金的时间超过24个月；
- 5.进口时间超过24个月；
- 6.拥有相关的进口资质；
- 7.拥有三年以上的清关经验；

²⁴Lei N° 11.484 de 2007

²⁵Instrução Normativa N° 1598 de 2015

8.最近六个月内无申请OEA被拒的记录

9.向联邦税务局提交申请。

联邦税务局会根据企业的进口记录、操作系统、财务能力、合作伙伴以及人力资源等情况对企业进行评估,并最终决定是否给予OEA。

除上述优惠政策之外,巴西政府还设有针对出口商进口生产设备的税收减免政策 (RECAP)、软件和IT服务出口税务减免政策 (REPES)、数码电视优惠政策 (PATVD)、出口加工特区、临时进口、出口贸易公司特别税制等优惠证策。

4

如何规避和应对税务风险

企业在巴西经营，税务风险在所难免，经营5年以上的企业很有可能遇到税务问题。

4.1 税务风险产生原因

在巴西经营造成税务风险的原因有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税法规定；
2. 税法过于复杂，导致许多税务从业人员对税法理解不够；
3. 税法变动频繁，企业需要时常更新；
4. 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高强度监管，可随时了解企业运营中的重要信息；
5. 专业人员稀缺，导致企业在建立财税团队时困难多；
6. 对于新成立的企业，巴西税务机构一般会在其成立4至5年后才进行税务检查，若企业在此期间未及时发现税务风险，将会在税务检查中受到质疑；
7. 企业对于税务风险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4.2 如何规避税务风险

在巴西经营的税务风险很高，企业可通过以下方法降低税务风险：

1. 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对巴西税务体系和风险有充分认识；

2. 制定内部控制流程，设专门人员对开票、税务申报、税务系统等问题定时进行检查；

3. 定期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税务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税务风险和机遇。较为成熟的企业一般会聘请两家甚至多家税务咨询公司为其定期税务检查；

4. 定期对财税团队进行培训，了解最新的税法变动和司法案例。

有不少中资企业通过第三方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鉴于事务所水平参差不齐，建议企业在没有自己的财税团队的情况下，通过专员和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税务申报和缴税情况进行定期对接和检查，以减少税务风险。

4.3 如何应对税务风险

如果税务局与企业联系并提出疑问，企业也不用惊慌。如果企业经常进行税务检查，对于企业自身的税务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即使税务局针对一些争议问题对企业进行罚款，企业也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和司法手段保护自己。

在巴西，当企业因税务问题被罚款时，一般会需要补缴本金、50%到150%的罚款（根据企业违规操作的性质而定）、20%的罚息以及按照基准利率（SELIC）计算的利息。

各级别的政府会不定期地推出拖欠税金分期偿还政策 (REFIS)。企业在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可通过此类政策获得罚款、罚息和利息的部分减免,还可以分期支付拖欠税款、罚金和罚息(最多可分10年)。

此外,如果认为税务局的罚款存在不合法性,企业可通过上诉的方式捍卫自身的利益。

建议企业遵循巴西当地的合规要求,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通过合法的途径和REFIS减少税务风险对企业的影响。

5

机构介绍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为“协会”）是在中国驻巴西大使馆及经商处（室）的领导下，由已在巴西注册或正准备在巴西注册的从事国际贸易、商务交流、投资合作和其他商业活动的中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组成的商协会组织。协会成立于2014年7月，宗旨是根据巴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会员同巴西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会员在巴业务发展和行为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反映会员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协会现有会员70家，包括绝大多数主流驻巴中资企业。协会首任会长单位为中国工商银行（巴西）公司，现任会长单位为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驻巴西代表处承担协会秘书处工作。

自成立以来，协会在服务中巴两国企业、促进商界合作、代言工商等方面做出大量工作。2014年至2016年期间，协会成功组织了60余场研讨、培训、交流、展览等各类活动，已发展成为当地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协会组织，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企业的会员之家。

协会欢迎各界人士与我们携手，为推动中巴两国经贸发展、深化两国友谊做出贡献！

联系方式:

地址: Av. Paulista 1079, Sala 702,
São Paulo, SP, Brasil
Email: zzqyxh2014@163.com

巴西IEST (神思) 商业咨询公司于2012年成立，截至目前已成功为30多家中资企业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咨询服务，并组织举办了多场针对中资企业的大型巴西税务讲座。此外，IEST还拥有自己的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为关注巴西商业机遇和动态的朋友们及时提供巴西经济、政治、行业以及税务信息。

服务内容:

- 税务咨询/筹划
- 税务合规检查
- 代理记账
- 财务报表审计
- 固定资产估值
- 人才招聘
- 开设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 Rua Luis Gois, 1586, Sala 2,
São Paulo, SP, Brasil
电话: +55 11 2309-5904 / +55 11 984451417
网站: www.iestconsulting.com
Email: br@iestconsulting.com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巴西中资企业协会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EMPRESAS CHINESAS



Enterprise Consulting Brazil

